

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使用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，應繳納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

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別	時段	使用參考人數	上午場次： 九時至十二時	下午場次： 十四時至十七時	全日場次： 九時至十七時
演講廳	週二至週日	約三百五十人	新臺幣一萬二千元	新臺幣一萬二千元	新臺幣二萬元
文學 第一會議室	週六、週日	約六十五人	新臺幣六千元	新臺幣六千元	新臺幣一萬元

演講廳鋼琴使用費：平臺式鋼琴【FAZIOLI】新臺幣八千元/日。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上金額不包含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。 2. 各場地以本館自辦、合辦之活動為優先，其餘時段得提供各界申請。 3. 以上使用時段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。 4. 因活動需要提早或逾期使用者，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每小時依該時段收費標準比例計費。 5. 使用者應自行評估各場地使用期間可能會產生之干擾，倘若違反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、「噪音管制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相關法令時，相關罰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，本館亦得視情形終止場地借用，且所繳場地費用不予返還。 6. 使用者於使用場地期間內，應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由使用者全權負責，本館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使用者使用本館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亦同。 7. 設備以現場提供為準，設備損壞必須照價賠償。 8. 鋼琴僅限演講廳使用。 9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-----	--